

股票代碼：288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08-769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損益表	5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39	
(六)	質押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	其他	42~4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1	
(十三)	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52	
(十四)	合併消除交易事宜	52~6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62,664,755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52,515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02048號
(80)台財證(一)第5163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91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1年6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	\$176,890,809	12.61	2120	銀行同業存款	\$941,614	0.07
1120	存放央行(註二、五)	11,307,382	0.81	2300	存款及匯款(註十四)	130,982,793	9.35
1130	短期投資(註二、六)	304,989,338	21.74	214-217	應付款項	22,336,318	1.59
114-117	應收款項(註二)	53,093,375	3.78	2250	預收款項	1,256,477	0.09
1250	預付款項	643,871	0.05	2800	營業及責任準備(註二)	52,695	0.00
1263	代繳保費(註七)	13,391,285	0.95	2820	其他負債	153,515	0.01
1157	應攤回再賠款	244,649	0.02		小計	155,723,412	11.11
1166	保險同業往來	198,734	0.01	25XX	長期負債		
11XX	小計	560,759,443	39.97	2501	應付公司債(註二、十五)	24,593,831	1.75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26	0.00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註二、八)	591,149,389	42.15	2517	應付退休金負債	2,126	0.00
				25XX	小計	24,599,683	1.75
14XX	長期股權、債券及不動產投資(註二、九、十、十一、廿四)	215,724,199	15.38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註二、十二)：			280-281	營業及負債準備(註二、十六)	1,136,016,381	80.98
1501	土地	6,114,068	0.44	282-283	其他負債	1,709,547	0.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27,848	0.84	28XX	小計	1,137,725,928	81.10
15x1	其他固定資產	4,781,996	0.34	2XXX	負債合計	1,318,049,023	93.96
	小計：	22,723,912	1.62	3XXX	股東權益：		
15x2	減：累計折舊	(5,567,624)	(0.40)	3100	普通股股本(註十七)	60,958,728	4.35
15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7,202	0.03	3200	資本公積(註十八)	26,526,202	1.8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623,490	1.25	33XX	保留盈餘(註十九)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13,714	0.00
17XX	無形資產(註二)	6,118	0.00	3310	未指撥保留盈餘	5,333,533	0.38
				34XX	權益調整：		
18XX	其他資產(註二、十三)	17,491,268	1.25	340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註九)	(9,458)	0.00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6	0.00
				3510	庫藏股票(註二、二十)	(8,124,521)	(0.5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704,884	6.04
1XXX	資產總計	\$1,402,753,907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02,753,907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0年12月31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年上半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註二)		
4501	利息收入	\$26,069,728	11.72
4506	保費收入	141,608,059	63.63
450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18,681	0.32
4515	收回提存準備	46,108,495	20.72
451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25,519	0.37
4531	買賣票券利益	2,639,659	1.19
453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26,526	0.06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	2,224,728	1.00
4380	其他營業收入	2,192,922	0.99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2,514,317</u>	<u>100.00</u>
5100	營業成本(註二)		
5501	利息費用	(2,074,771)	(0.93)
5506	保險費用	(11,349,255)	(5.10)
5508	佣金費用	(138,854)	(0.06)
55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59,255,979)	(26.63)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127,706,756)	(57.39)
5535	其他提存	(4,678,855)	(2.10)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1,166,664)	(0.52)
5534	兌換損失	(474,878)	(0.21)
5600	其他營業成本	(1,367,168)	(0.61)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8,213,180)</u>	<u>(93.55)</u>
6000	營業毛利(毛損)	<u>14,301,137</u>	<u>6.45</u>
5800	營業費用	<u>(9,076,239)</u>	<u>(4.08)</u>
6100	營業淨利(損失)	<u>5,224,898</u>	<u>2.37</u>
4999	營業外收入	209,685	0.09
5999	營業外費用	(6,904)	0.00
6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427,679	2.46
640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廿二)	(486,222)	(0.22)
6900	稅後純益(淨損)	4,941,457	2.24
	取得股權前淨損	392,076	0.18
	合併稅後純益(淨損)	<u>\$5,333,533</u>	<u>2.42</u>
	每股盈餘(元)		
99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u>\$0.94</u>	
9950	稅後純益(淨損)	<u>\$0.86</u>	
	合併稅後純益(淨損)	<u>\$0.9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0年12月31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投資未實現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跌價損失		
民國91年1月1日餘額	\$58,386,158	\$23,650,414	\$0	\$137,135	\$6,657	\$0	(\$7,333,863)	\$74,846,501
9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714	(13,714)				0
現金股利		(8,789,810)		(118,609)				(8,908,419)
董監酬勞				(4,800)				(4,800)
員工紅利				(12)				(12)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2,572,570							2,572,570
合併溢額		11,665,598						11,665,5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			2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9,458)		(9,458)
庫藏股票							(790,658)	(790,658)
91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純益				5,333,533				5,333,533
民國91年6月30日餘額	<u>\$60,958,728</u>	<u>\$26,526,202</u>	<u>\$13,714</u>	<u>\$5,333,533</u>	<u>\$6,686</u>	<u>(\$9,458)</u>	<u>(\$8,124,521)</u>	<u>\$84,704,88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0年12月31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後純益	\$5,333,533
調整項目	
取得股權前淨損	(392,077)
呆帳損失	2,654,084
攤銷費用	83,647
折舊費用	1,188,022
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	128,901,149
收回提存準備	(45,224,167)
退保收益	(884,328)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59,80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51)
出售不良債權攤提	1,894,610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1,88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981)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	14,868
長期債券投資折溢攤銷	5,50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小於當年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分	10,751,089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82,661,05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9,5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174)
保險同業往來(增加)減少	100,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360,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6,354)
催收款(增加)減少	(53,48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減少	(207,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90,12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99,68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68,422)
匯率影響數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11,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遠匯款(增加)減少	(2,873,642)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016,598)
取得長期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價款	(23,712,583)
出售長期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價款	143,843
購入固定資產	(744,3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326
購入無形資產	(85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857,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47,3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24,593,831
償還前期購入固定資產應付金額	(1,777)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8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289)
存款增加	(7,932,341)
現金股利	(19,485,82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4,4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2,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58,301)
匯率影響數	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949,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90,8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341,63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341,6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85,9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0年12月31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以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將東泰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納為旗下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九〇)台財證(六)字第一七五九七四號函規定，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應編製合併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均予銷除。編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人壽)，設立於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人身保險。

東泰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東泰產險)設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

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銀行)，設立於民國 60 年 6 月，原名台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更名為 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再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係按各項存款之每月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款準備金於中央銀行。存放央行係包含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存款準備金及央行定存單。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依銀行法第一〇三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以現金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準備」。

(四) 短期投資

權益證券於取得時以成本計值入帳，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依短期投資之種類，僅增列投資之股數，不增加短期投資之價值及作為投資之收益，出售時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按報表截止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準。

受益憑證購入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損益。期末併同權益證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債券取得時以成本計值入帳，到期兌償（轉換）或到期前賣出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損益。期末併同權益證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無市價者以成本為準。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信託期間所孳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已匯回國內者，依實際取得列入當期收益，已實現產生損益未匯回國內者，每月依受信託人所提供之報表淨值差異認列損益，並作投資成本之增減。期末依投資明細併入權益證券及非權益證券內作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評價。此項國外投資信託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短期票券取得時以成本計值入帳，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無市價以成本為準。

子公司國泰銀行買入票券係以短期持有為目的，主要包括交易性之政府公債、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之權益證券。權益證券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不認列收入，僅註記增加之股數。買賣債券及短期票券差價減除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後餘額，作為債券及短期票券交易損益，帳列「買賣票券損益」項下。

上列各項屬權益證券及非權益證券之成本市價孰低評價，係採總額計算方式，市價回升時，於跌價損失內沖減之。

(五) 待分攤放款取得成本

子公司國泰銀行購屋及汽車放款之佣金及直接費用為放款之取得成本，依成本收益配合原則，支付時予以遞延，列為待分攤放款取得成本，依放款期間以利息法逐年分攤。

上述待分攤放款取得成本，列為相關放款之加項；每期分攤數列為相關利息收入之減項。

(六) 備抵呆帳

子公司國泰人壽、東泰產險就期末應收票據、催收款及擔保放款債權之帳齡分析及根據以往發生呆帳率經驗提撥。並參考 90 年 12 月 20 日發佈之「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子公司國泰銀行對各債權之信用評等或帳齡分析，考量擔保品之價值後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列個別之備抵呆帳，損失金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另依財政部台財融第 8874713 號函規定，為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修正，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並對放款延遲逾六個月以上者及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七) 長期投資

1. 股權投資：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意圖長期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列為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若增發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2. 長期債券投資：購入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依成本評價。

(八)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子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不動產投資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投資以出租大樓為主要業務，所有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九)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分別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增值金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依相關法令規定該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 遞延資產

係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提。

子公司國泰人壽根據財政部(82)台財保第 821724856 號函規定，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及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特按規定提列「安定基金」，並設一相對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因其互為對等之科目，故均不於財務報表中列示。自民國 82 年至 91 年 6 月 30 日提列之金額為 1,603,526 仟元。

子公司國泰銀行自他公司整批購買信用卡業務支付之營業權利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四年平均攤銷，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 資本保證金

子公司國泰人壽及子公司東泰產險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按資本額之 15%，以債券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

(十三)營業及責任準備

1. 子公司國泰人壽

營業準備係依照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責任準備、賠款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壽險特別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財政部(88)台財保第 881782480 號函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2. 子公司東泰產險

(1)未滿期保費準備

- ①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照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各險當年度自留保費總額乘以規定之比率提列。
- ②依財政部「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有關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當年度自留純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提存。

(2)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計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並以全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各險在其限額範圍內分別計算，如實際賠款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各險之實際賠款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累積數額超過當年自留滿期毛保費部份轉列當年度收入。

另就「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依財政部之規定，除依限額計算外，應再以自留滿期純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專戶儲存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但若不足以扣除，其差額先由當年度依費率結構提存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惟仍有不足者，暫以備忘分錄記載，待次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3)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財政部規定之「財產保險業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所提存。

提存標準係按財政部「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資料提存之。

(十四)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子公司國泰銀行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證券自營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就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按月結算提列10%作為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1. 贖回價格高於公司債面額部分，按利息法攤銷並提列公司債贖回準備科目，攤銷而產生之費用，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2.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公司債贖回準備等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十六) 保證責任準備

子公司國泰銀行依擔當保證金額就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情形酌予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列於「營業及責任準備」項下。

(十七)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子公司國泰人壽及子公司東泰產險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財政部頒訂之統一會計制度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收據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再保險業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年底係按本年度以前各月份及前年度金額估列。因填發保險單所發生之有關收入及支出，如再保費支出、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增加及賠款特別準備之提列等均於年底決算時估計列帳。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子公司國泰銀行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放款及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九) 退休金

本公司之員工服務年資合乎規定或其他原因合乎規定退休者，公司應發給一次退休金。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年資決定支給基數乘以最後服務月份之薪給而得。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由退休基金先為支付，如有不足，其超過部份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依其各自訂立之退休辦法實施。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採精算師設算資料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或揭露相關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有關退休金負債衡量之相關資訊。

(二十)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規定外幣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依據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入帳，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須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俾能顯示如同自始即以功能性貨幣記帳之結果，上述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因直接影響國外營運機構之現金流量，故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 估計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廿二)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廿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2.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均視為庫藏股處理。

(廿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2. 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資產，按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資產，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3. 為規避風險購入之期貨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被避險項目損益之調整。尚未結清之期貨合約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期貨合約保證金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
4. 子公司國泰銀行為配合客戶交易及為支應不同幣別之資金需求，而從事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予以認列當期損益。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其他資產或負債。

選擇權之交易合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列為預付或預收款項，並於每月底按市場價格評估，所產生之差額認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於實際履約日就預收或預付款項餘額全數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當期損益。

5. 利率交換係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就約定結算日的利息差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88,917
週轉金	525,817
銀行存款(含定存)	123,806,465
約當現金	37,066,954
待交換票據	2,832,842
存放銀行同業	802,657
拆放銀行同業	11,167,157
合計	<u>\$176,890,809</u>

(一)民國91年6月30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一年以上到期者約為1,608,500仟元。

(二)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五、存放央行

	91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3,365,860
準備金乙戶	3,327,027
金資清算戶	153,846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645,649
央行定存單	3,815,000
合 計	<u>\$11,307,382</u>

子公司國泰銀行有價證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金，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係依投資成本加減溢折價攤銷列帳，並自長期債券投資轉列準備金，明細如下：

	91年6月30日
金融債券	\$300,000
政府債券	345,649
合 計	<u>\$645,649</u>

民國91年6月30日，子公司國泰銀行因收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準備金之有價證券為645,649千元(均由銀行部提供)。

六、短期投資淨額

	91年6月30日
上市(櫃)股票	\$63,345,829
受 益 憑 證	58,877,042
直接國外投資	75,964,781
指定用途信託基金	58,946,699
公 司 債	10,106,313
政 府 公 債	27,483,134
金 融 債 券	13,200,000
短 期 票 券	1,609,886
小 計	<u>309,533,684</u>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544,346)
短期投資淨額	<u>\$304,989,338</u>

七、代繳保費

代繳保費係子公司國泰人壽依財政部保險司民國 87 年 8 月 7 日台財保第 872440208 號函規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八、買匯、貼現及放款

(一)買匯、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91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171,137,157
短期放款	6,093,195
備抵呆帳損失—短期放款	(45,500)
小計	177,184,852
短期擔保放款	12,288,524
備抵呆帳損失—短期擔保放款	(90,833)
小計	12,197,691
中期放款	8,469,218
備抵呆帳損失—中期放款	(64,061)
小計	8,405,157
中期擔保放款	48,824,061
備抵呆帳損失—中期擔保放款	(475,871)
小計	48,348,190
長期放款	3,640,200
備抵呆帳損失—長期放款	(28,200)
小計	3,612,000
長期擔保放款	344,831,554
備抵呆帳損失—長期擔保放款	(3,430,055)
小計	341,401,499
合計	\$591,149,389

壽險貸款係就子公司國泰人壽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子公司國泰人壽、東泰產險擔保放款係以公債、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期間在一年以內到期者為短期，一年以上至七年為中期，七年以上為長期。

子公司國泰銀行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因延遲清償，不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為 6,556,604 千元，分別帳列放款及催收款項下。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之利息收入金額為 150,101 千元。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子公司國泰銀行應揭露事項如下：

(1)備抵呆帳變動表

	91 年上半年度			合 計
	放款之潛在風 險	應收信用卡款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放款 無法回收風險	
期初餘額	\$1,266,188	\$369,783	\$746,347	2,382,31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473,200)	321,000	782,200	630,000
沖銷放款及帳款	(13)	(231,522)	(814,653)	(1,046,188)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				
帳款	0	19,512	163,495	183,007
期末餘額	<u>\$792,975</u>	<u>478,773</u>	<u>877,389</u>	<u>\$2,149,137</u>

子公司國泰銀行於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子公司國泰銀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資 產	9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合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 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 七年	超過七年	
現金及存拆放						
銀行同業	\$14,196,108	\$671,160	\$600,000	\$0	\$0	\$15,467,268
存放央行	7,896,734	2,765,000	5,000	300,000	340,648	11,307,382
買入票券總額	2,252,839	247,600	0	53,959	192,800	2,747,198
應收款項總額	16,384,728	74,929	418,559	130,553	0	17,008,769
買匯貼現及放 款總額	4,662,630	10,195,295	12,418,497	37,633,500	38,664,109	103,574,031
長期投資－債 券	0	0	40,894	155,885	4,500,393	4,697,172
合 計	<u>\$45,393,039</u>	<u>\$13,953,984</u>	<u>\$13,482,950</u>	<u>\$38,273,897</u>	<u>\$43,697,950</u>	<u>\$154,801,820</u>
負 債						
同業存款及拆 款	\$641,615	\$300,000	\$0	\$0	\$0	\$941,615
應付利息	409,597	595,396	260,797	78,708	6,861	1,351,359
存款及匯款	<u>36,510,152</u>	<u>50,755,237</u>	<u>49,057,031</u>	<u>4,420,751</u>	<u>3,586,263</u>	<u>144,329,434</u>
合 計	<u>\$37,561,364</u>	<u>\$51,650,633</u>	<u>\$49,317,828</u>	<u>\$4,499,459</u>	<u>\$3,593,124</u>	<u>\$146,622,408</u>

(3)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91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
存拆放銀行同業	\$11,694,748	2.24%
存放央行	7,859,467	2.52%
買入票券(不含股票及受益憑證)	2,287,931	3.03%
買匯貼現及放款	102,568,926	5.94%
長期投資－債券	3,617,097	3.89%
信用卡循環信用放款	10,235,535	19.1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752,147	2.58%
活期存款	5,348,285	1.04%
活期儲蓄存款	12,358,424	2.63%
定期存款	44,527,649	2.98%
郵匯局轉存款	16,205,245	3.01%
定期儲蓄存款	51,164,532	3.49%
可轉讓定期存款	3,831,009	3.17%
撥入放款基金	126,143	4.25%
信託基金	3,573,759	2.49%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4)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子公司國泰銀行91年6月30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質比率為8.43%。

九、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1. 權益法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380,855	26.79%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	50,791	100.00%
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329,123	5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22,994	3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52,693	24.79%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595,228	24.96%
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83,877	24.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3,266	40.00%
神坊資訊(股)公司	268,965	60.12%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939	99.8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917	99.80%
小計	2,293,648	
2. 成本法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原普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4.2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260,000	4.96%
和信電訊(股)公司	899,998	3.27%
漢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89,280	8.93%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普通股	1,441,591	7.82%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6.67%
遠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3.33%
漢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3.29%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12.50%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127,200	4.17%
怡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8.13%

極品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19.92%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原東南亞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
伍將機械(股)公司	21,000	4.00%
廣輝電子(股)公司	1,282,600	5.76%
中歐創業投資(股)公司	151,970	19.23%
建弘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18.48%
普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0.64%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8.33%
富裕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4.81%
漢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13.51%
展茂光電(股)公司	98,400	1.61%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1,268,000	2.67%
台灣榮崙科技(股)公司	62,000	2.89%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	15.79%
金敏精研(股)公司	6,000	0.63%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87,500	3.66%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0.00%
宏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12.20%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	250,000	7.14%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5.65%
喬聯科技(股)公司	12,000	2.14%
米輯科技(股)公司	18,000	0.56%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3.33%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	6.52%
日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00	13.33%
璨圓光電(股)公司	20,500	1.82%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50,949	0.79%
和鑫光電(股)公司	75,000	1.39%
同欣電子(股)公司	27,144	0.64%
中科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	14.93%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	16,500	2.38%
大和國泰(股)公司	259,200	10.00%
冠華科技(股)公司	6,661	0.49%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85,000	11.40%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	0.11%
萬基(股)公司	25,000	6.92%
小計	9,711,493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6	
減：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9,458)	
合計	\$12,002,369	

(一)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91 年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餘額	\$2,003,602
加：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303
增加投資	304,127
減：現金股利	(16,384)
6 月 30 日餘額	<u>\$2,293,648</u>

(二)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益，其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91 年 6 月 30 日</u>
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7,163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807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925
神坊資訊(股)公司	(12,566)
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694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44)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280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5,23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363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674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770
合 計	<u>\$2,303</u>

1. 子公司投資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因持股比例未達 50%，亦未對該公司有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且因無法及時取得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故延緩一年認列投資損益，於次年度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國泰證券投資、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子公司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之被投資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及神坊資訊(股)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三) 本期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及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九之說明。

十、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主要係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金融債券。

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子公司國泰人壽及東泰產險已依法提存部份或全部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予中央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其相關說明詳附註廿四。

十一、不動產投資淨額

項 目	9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重 估 資 產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不 動 產 投 資	\$85,524,660	\$5,132	(\$9,861,349)	\$75,668,443
營 造 工 程	15,884,359	0	0	15,884,359
合 計	<u>\$101,409,019</u>	<u>\$5,132</u>	<u>(\$9,861,349)</u>	<u>\$91,552,802</u>

不動產投資主係子公司國泰人壽之投資，其投資情形如下：

- (一)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二)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三)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 (四) 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不動產投資已足額投保且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廿九之說明。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項 目	91年6月30日			
	成 本	重估資產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6,112,425	\$1,643	\$0	\$6,114,068
房屋及建築	11,827,848	0	(3,205,169)	8,622,679
其他固定資產	4,781,996	0	(2,362,455)	2,419,541
小 計	22,722,269	1,643	(5,567,624)	17,156,288
未完工程	254,128	0	0	254,128
預付設備款	213,074	0	0	213,074
合 計	\$23,189,471	\$1,643	(\$5,567,624)	\$17,623,490

截至民國91年6月30日止，固定資產投保及擔保質押情形如下：

1. 子公司國泰人壽之固定資產淨額為 16,301,222 仟元，已足額投保且無擔保質押之情形。
2. 子公司東泰產險之固定資產淨額為 40,923 仟元，投保金額約為 73,921 仟元，且無擔保質押之情形。
3. 子公司國泰銀行之固定資產淨額為 1,279,038 仟元，投保金額約為 960,096 仟元，且無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三、其他資產-催收款淨額

	91年6月30日
催 收 款	\$11,685,322
減:備抵呆帳	(2,731,392)
淨 額	\$8,953,930

(一) 子公司國泰人壽、東泰產險之催收款係放款給客戶，逾期付息或逾期還款者。

(二)子公司國泰銀行之催收款係放款延遲清償逾六個月，或延遲清償期雖未逾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十四、存款及匯款

	91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1,049,969
活期存款	2,624,721
活期儲蓄存款	12,859,379
定期存款	38,887,556
定期儲蓄存款	50,731,941
郵匯局轉存款	16,210,326
可轉讓定存單	4,069,700
代為確定用途企業員工退休信託資金	3,586,262
外幣存款及其他	962,939
合計	<u>\$130,982,793</u>

十五、長期負債

	91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4,50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93,831
合計	<u>\$24,593,831</u>

(一)本公司海外公司債的發行期間為91年5月20日至96年5月20日，票面利率為0%。

(二)本公司海外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殖利率2.75%之利息補償金計算至到期日，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贖回。

(三)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可按轉換辦法辦理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十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91年6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024,530
壽險責任準備	1,099,166,727
壽險特別準備	17,018,278
賠款特別準備	2,009,502
未決賠款準備	797,344
合計	<u>\$1,136,016,381</u>

十七、股本

(一)本公司以民國90年12月31日為轉換基準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公司法規定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1之換股比率股份轉換成立，計發行5,838,615,765股。另於民國91年4月22日與東泰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換股比率1:4.5及1:6之換股比率完成股份轉換，共計發行257,257,053股。截至民國9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60,958,728,180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為120,000,000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分配案，以本公司90年度盈餘137,135仟元及資本公積中原屬子公司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11,324,764仟元中分配，現金股息及紅利1.5元，並以民國91年7月26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十八、資本公積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係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截至民國91年6月30日餘額為26,526,202仟元，其中屬股份轉換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為2,534,954仟元。

(二)依(91)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三四一三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非屬上述情形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於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撥充資本時，應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股本溢價轉增資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應俟增資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九、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股本。

(二)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若公司有盈餘時，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稅捐、提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就餘額分配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轉換成立，其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買入庫藏股部份計 156,927,000 股，本公司亦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兩稅合一實施後，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4. 依相關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依(91)台財證(一)第 170010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 91 年度以後財務報表列示之股東權益減項，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票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二十、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之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列成本 (仟元)	每股帳面價 值(元)	每股市價 (元)
(1)轉讓股份予 員工	156,927	0	0	156,927	\$7,333,862	\$46.73	\$49.17
(2)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 票	0	14,893	0	14,893	790,659	53.09	49.17
合 計	156,927	14,893	0	171,820	\$8,124,521		

廿一、信託資金

子公司國泰銀行於改制前收受之信託資金悉為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依照代為確定用途信託憑證之約定，子公司國泰銀行對於該項信託資金，得全權運用，並保證於信託期間屆滿或解約時十足還本及支付最低保證收益。信託資金收益於分配信託人最低保證收益後之餘絀列為信託部之信託報酬收入或彌補信託資金虧損。

子公司國泰銀行配合改制為商業銀行陸續縮減信託資金，迄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金已依原計劃縮減完結，僅有企業員工退休基金因性質特殊，無法於三年內縮減為零，民國九十年十月報經財政部金融局核備，將企業員工退休基金之帳務，由信託資金帳調整至信託部帳項下加以信託，並由子公司國泰銀行之銀行部為保管人。列於存款項下，信託部僅收受信託手續費用。

廿二、估計所得稅

(一)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估列如下：

	<u>91 年上半年度</u>
應負擔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129
加:分離課稅之營所稅	105,473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	2,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216,8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3,004
減:人才培訓抵減稅額	(4,342)
投資抵減	<u>(109,6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86,222</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子公司國泰人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 89 年度，惟部分年度之核定爭議仍在行政救濟中：

<u>年 度</u>	<u>行 政 救 濟</u>
83	行政訴訟
84	行政訴訟
86	行政訴訟
87	復 查

3. 子公司國泰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87 年度。其中 83 年至 8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計 141,839 千元，經核定不得扣抵應納稅額，子公司國泰銀行於民國 90 年度業已全數認列所得稅費用；惟子公司國泰銀行不服核定，已分別依法申請行政救濟。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上各案均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

4. 子公司東泰產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89 年度，惟民國 88 年度尚未核定。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單位：元)(本公司)

	91 年上半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48,406
	91 年上半年度 (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0.66%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本公司)

	91 年上半年度
87 年度以後	\$137,13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並未包含本公司 9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金額。

廿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關係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	子公司國泰銀行法人董事(已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解任董事職務)
蔡萬霖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蔡宏圖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政達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蔡鎮宇	本公司常務董事
蔡鎮球	子公司東泰產險之常務董事
周依雯	子公司國泰銀行之董事
蔡周寶琴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蔡貴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蔡貴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蔡黃麗姿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李明賢	子公司國泰銀行之董事長及本公司常務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1年上半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樓興建或擴建：	
	霖園金融大樓	\$568,611
	信義計畫區D基地	319,994
	台南購物中心	1,775,729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332,704
	高雄國際商業大樓	6,629
	天母忠誠路	7,075
	台東大樓	90,431
	永康大樓	38,147
其他	1,44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3
	合計	\$3,141,023

A. 子公司國泰人壽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上半年度不動產交易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9,862,922仟元，截至民國91年6月30日止，依工程合約進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為14,223,596仟元。

B. 子公司國泰銀行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委託三井工程裝潢辦公大樓及營業場所支付工程款為1,440仟元。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91年上半年度購入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出售者。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91年上半年度未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

(3)子公司國泰人壽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91年上半年度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5,475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00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55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60,448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5,25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2
	合計	\$105,785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91年6月30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2,386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828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98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060
其他	出租不動產	86
	合計	\$23,343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月繳支付方式。

(4) 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銀行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91年上半年度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6,769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91年上半年度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2,760

(5) 子公司國泰人壽向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生財器具)情形：

	91 年上半年度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424

2. 存款

各關係人存放於子公司國泰銀行之存款，帳列存款與匯款，列表說明如下：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91 年 6 月 30 日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0%)	\$1,571,461	0%~5.2%

支票存款依法不予計息外，餘依牌告利率計付利息，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國泰銀行對各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為 21,084 仟元。

3. 放款

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國泰銀行對各關係人之放款餘額為 8,733 千元，佔放款總餘額 0.01%。

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國泰銀行對各關係人之利息收入為 316 千元，利息計收與一般客戶相同，利率區間各為 5.60%~6.47%。重大放款餘額(達一億元以上者)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1 年 上 半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統一企業(股)公司	\$500,000	\$500,000	5.75%	\$14,375

4. 定期質押放款

關係人名稱	91 年 上 半 年 度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174,594	\$1,174,261	4.36%-5.21%	\$28,931

5. 受益憑證

<u>關係人名稱</u>	<u>交易性質</u>	<u>91年上半年度</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各 型 基 金	\$3,221,291

6. 應收款項(票據)

<u>關係人名稱</u>	<u>91年6月30日</u>	
	<u>應收保費</u>	<u>百分比%</u>
三井工程(股)公司	\$486	0.00
國泰建設(股)公司	556	0.0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9,288	0.10
其他(個別關係人交易未達本科目交易總額之10%)	140	0.00
合 計	<u>\$20,470</u>	

7. 應付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91年6月30日</u>	<u>百分比%</u>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2,146	0.00
其 他	114,348	0.00
合 計	<u>\$146,494</u>	

9. 預付款項

子公司國泰人壽:

<u>關係人名稱</u>	<u>91年6月30日</u>	<u>百分比%</u>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014	11.18

10. 保費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91 年上半年度</u>
三井工程(股)公司	\$1,204
國泰建設(股)公司	930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013
其他(個別關係人交易未達本 科目交易總額之 10%)	363
合 計	<u>\$4,510</u>

11. 再保收入

子公司國泰人壽:

<u>關 係 人 名 稱</u>	<u>91 年上半年度</u>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u>\$42,472</u>

上開再保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12. 再保支出

子公司國泰人壽:

<u>關 係 人 名 稱</u>	<u>91 年上半年度</u>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u>\$20,513</u>

上開再保支出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13. 佣金費用

子公司國泰人壽:

<u>關 係 人 名 稱</u>	<u>91 年上半年度</u>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u>\$6,225</u>

廿四、質押或抵押資產

(一)子公司國泰人壽：

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子公司國泰人壽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約為 9,000 仟元之反擔保品。長期債券投資係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

	91 年 6 月 30 日
長期債券投資	\$9,241,716
定期存款	9,000
合計	<u>\$9,250,716</u>

抵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子公司東泰產險：

資產名稱	91 年 6 月 30 日
政府公債	<u>\$367,677</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東泰產險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 367,677 仟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廿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子公司國泰人壽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委建或買賣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5 筆，合約價款約 24.48 億元，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約 12.75 億元。

(二)子公司國泰銀行為客戶發行商業本票及向其他銀行借款擔當保證之金額為 7,295,708 仟元。依當年度保證款項，就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情形，酌予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計 10,000 千元。

- (三)子公司國泰銀行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775,989 仟元。
- (四)子公司國泰銀行因營業需要簽訂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合約，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包括已交貨惟尚未驗收及測試完成之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金額為 25,385 仟元。
- (五)子公司國泰銀行賣出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及票券，應依約買回之總價款計 7,292,157 仟元。
- (六)子公司國泰銀行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信託資金僅有「企業員工退休信託資金」3,582,561 仟元，於民國 90 年 10 月報經財政部金融局核備將信託資金帳轉至信託部帳，不再單獨編製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財務報表。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信託資金計 3,586,262 仟元。
- (七)子公司東泰產險於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收到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9 年 7 月 7 日營處字第 890367 號函處分，補徵 85 年度營業稅款 5,535 仟元及罰鍰 55,348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內容，經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本公司已依訴願法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23 日提起訴願，目前尚未接獲訴願決定書。
- (八)子公司國泰銀行因營業需要簽訂若干辦公室租賃契約，並依約支付租賃保證金。未來五年依現有租約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91.07.01 ~ 92.06.30	\$17,417
92.07.01 ~ 93.06.30	20,388
93.07.01 ~ 94.06.30	17,898
94.07.01 ~ 95.06.30	6,674
95.07.01 ~ 96.06.30	1,810
合 計	\$64,187

廿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七、重大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計買回發行股份 5 仟萬股，其區間為每股單價新台幣 40 元至 70 元，截至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止，已買回 4,644 仟股，買回成本共計 203,864 仟元。
- (二)子公司東泰產險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項更名案截至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止，尚待主管機關核准中。
- (三)本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華銀行)1.6 股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將世華銀行納為旗下之子公司，雙方預定於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之。

廿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卅四段規定之事項。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以交易為目的

子公司國泰銀行：

①外匯換匯合約

子公司國泰銀行承作外匯換匯合約係因應外匯業務之資金調度所需，換匯合約於取得時以成本計價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評價。民國91年6月30日止，因遠期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遠匯款以淨額表達，金額為應收遠匯款11,173仟元；本公司所承作外匯換匯合約除已交割之即期交易外，其相對之尚未交割遠期外匯換匯合約計美金24,777仟元、日圓120,000仟元及港幣1,700仟元，到期日為民國91年7月1日至9月23日。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為有效降低該風險，國泰銀行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設定信用額度及與高信用評等之相對人從事交易，因外匯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子公司國泰銀行認為外匯交易之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子公司國泰銀行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子公司國泰銀行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故市場價值變動對國泰銀行影響有限。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國泰銀行藉上述之授信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子公司國泰銀行持有或發行之外匯合約，係以國際主要貨幣交易：如美金、歐元、加幣及日圓等，流動性高並藉由多樣化之標的以降低其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② 選擇權交易

子公司國泰銀行從事選擇權交易係為配合組合式外幣存款之開辦，交易對象包括存款客戶及符合子公司國泰銀行風險管理辦法之知名國際銀行，而存款客戶係以本金存放子公司國泰銀行，用孳息購買選擇權，故信用風險極低。另因子公司國泰銀行同時與銀行同業承作賣出選擇權，採完全軋平政策，故無市場風險。

③ 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國泰銀行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其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91 年 6 月 30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		
換 匯 合 約	\$1,267,835	\$11,109
選 擇 權	685,654	0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民國91年上半年度持有衍生性商品為證券期貨交易合約、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證券期貨交易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證券價格波動之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之風險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利率變動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

(1) 信用、市場及流動風險

期貨買賣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及利率交換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由於屬避險性質之交易，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損失。此外，本公司亦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下，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2) 現金流量及需求

由於期貨買賣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及利率交換到期時有對應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均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商品性質及條件

①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應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應收(付)款。

本公司之情形：

截至民國91年6月30日止，已發生之兌換損失為54,309仟元分3年攤提，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美金700,000仟元，該遠期外匯合約自91年5月20日起共計5年。

類 別	外 幣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值 (仟 元)
遠 期 外 匯	美 金	USD\$700,000	USD\$700,000

子公司國泰人壽：

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美金 3,086,000 仟元，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到期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23 日。

91 年 6 月 30 日

類 別	外 幣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值 (仟 元)
遠 期 外 匯	美 金	USD5,776,000	\$199,139,099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下列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

淨 資 產	金 額(仟元)
短 期 投 資	USD 5,776,000

子公司國泰人壽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已到期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認列之損益金額並不重大。

②外幣選擇權

A. 本公司簽訂外幣買入選擇權契約係歐式暨美式選擇權。

B. 本公司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簽訂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彙總如下：

91 年上半年度：

交易對象	訂約日	到期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91.05.20	94.05.20; 96.05.20	USD\$700,000

③期貨交易

子公司國泰人壽截至 91 年 6 月 30 日止期貨交易皆已平倉。

④利率交換合約

子公司國泰人壽與數家銀行訂立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用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總數如下：

類別	幣別	期間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	新台幣	91.05.02~98.06.17	18,500,000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子公司國泰人壽及東泰產險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皆與估計公平價值相同。

(三)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子公司國泰人壽 91 年 6 月 30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91 年 6 月 30 日(仟元)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上市(櫃)股票	\$2,945,860	\$2,588,744
附買回條件債券	2,357,668	2,357,668
短期票券	99,968	99,968
公債	3,143,793	3,165,998
活期存款	765,490	765,490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9,771)	(9,771)
合計	\$9,303,008	\$8,968,097

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 9,000,000 仟元。

(2) 子公司東泰產險 91 年 6 月 30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91 年 6 月 30 日(仟元)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上市(櫃)股票	\$23,863	\$23,676
活期存款	26,022	26,022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7)	(7)
合計	\$49,878	\$49,691

截至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 50,000 仟元。

(四) 重大合約：無

(五)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用以支應國內、外併購及事業整合所需資金，發行總額以美金十億元為上限。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一一八九五八號函核准發行金額上限為美金十億元。實際發行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七億元。
2. 發行期間：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96 年 5 月 20 日。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到期還本，並按殖利率年利率 2.75% 之利息補償金計算至到期日加計利息補償金。
5. 擔保情形：無擔保。
6. 受託人：美國紐約銀行。
7.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①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60 元。
- ②預計約可轉換股數：普通股 403,433,333 股
-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不得申請轉換。
- ④轉換價格調整之情形：
 - (A)現金增資、無償配股。
 - (B)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
 - (C)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轉換價格應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將依受託契約為準，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8. 轉換限制：依據中華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同一債券持有人若因行使轉換權利致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非經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不得行使股權轉換。同一債券持有人若因行使轉換權利致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五者，亦同。

9.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提前贖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 ①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 130%以上。
- ②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 ③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稅賦負擔。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①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②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③如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0. 截至 9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權益。

(六) 財務報表表達：無。

(七) 其 他

1. 國泰金控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集團財務基礎，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合併資本淨額與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處分之。

本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208.41%。

2. 子公司國泰人壽

為配合保險業之實務需要，財政部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712138 號函以個案核准方式，核准本公司得基於避險需要，准其就實際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內，從事避險性期貨契約交易。

3. 子公司國泰銀行

(1) 信用卡聯盟合約

為拓展信用卡業務，與太平洋崇光百貨(以下簡稱該公司)策略聯盟，自該公司購入信用卡業務，並與該公司發行聯名卡，依太平洋崇光百貨信用卡之發卡量及消費額度給付對價之權利金，該權利金按預計經濟效益期間四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信用卡移轉卡數結算並給付之未攤銷移轉權利金計 346,081 千元，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攤銷費用計 43,189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2) 重分類

改制為商業銀行之初，銀行本業之存放款金額不大，基於經營實質及分析比較，將非指定用途之信託資產與信託負債合併列示於財務報表中。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般信託資金已依原計劃縮減完結，僅餘企業員工退休信託資金，並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金融局核備，由信託資金帳調整至信託部帳下加以信託。

廿九、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廿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廿五段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卅一、具控制性之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東泰產物保險(股)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91年6月30日	90年6月30日	91年6月30日	90年6月30日	91年6月30日	90年6月30日
流 動 資 產	\$487,232,406	\$494,034,729	\$7,059,107	\$6,451,925	\$45,945,320	\$29,536,033
固 定 資 產	16,301,222	14,041,997	40,923	41,422	1,279,038	1,167,906
其 他 資 產	706,366,093	582,154,331	2,120,106	2,171,239	116,790,306	104,864,461
流 動 負 債	7,806,965	7,139,984	781,980	660,105	151,376,910	124,011,643
長 期 負 債	3,726	3,726	2,126	1,443	—	—
其 他 負 債	1,131,945,251	1,002,681,326	5,822,283	5,407,114	206,209	171,702
股 本	58,386,158	59,379,598	2,317,006	2,317,006	12,346,083	12,346,083
資 本 公 積	3,048	128,489	—	724	—	88,315
保 留 盈 餘	19,093,470	22,997,786	294,479	278,194	85,462	(1,049,343)
權 益 調 整	(5,034)	3,527	2,262	—	—	—
庫 藏 股 票	(7,333,863)	(2,103,379)	—	—	—	—
資 產 總 額	1,209,899,721	1,090,231,057	9,220,136	8,664,586	164,014,664	135,568,400
負 債 總 額	1,139,755,942	1,009,825,036	6,606,389	6,068,662	151,583,119	124,183,34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0,143,779	80,406,021	2,613,747	2,595,924	12,431,545	11,385,055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年度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東泰產物保險(股)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91年上半年度	90年上半年度	91年上半年度	90年上半年度	91年上半年度	90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12,217,263	\$179,761,924	\$5,490,404	\$5,288,321	\$4,952,515	\$5,074,922
營業成本及費用	206,006,404	171,453,433	5,260,543	5,050,975	4,216,409	4,454,654
營業利益	6,210,859	8,308,491	229,861	237,346	736,106	620,268
營業外收入	189,354	146,572	2,577	1,333	17,754	20,630
營業外支出	3,510	51,787	225	274	3,170	615
稅前損益	6,396,703	8,403,276	232,213	238,405	750,690	640,283
稅後損益	5,711,319	6,905,473	156,454	172,640	583,107	625,563
每股盈餘(元)	\$1.01	\$1.17	\$0.68	\$0.75	\$0.47	\$0.51

卅二、合併消除交易事宜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另行揭露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內容	會計科目	金額
1. 沖銷各子公司股東權益、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及合併公司相互持股	股本	73,049,246
	收入公積	3,048
	投資收益	5,399,7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6
	取得前淨損	392,077
	保留盈餘	370,199
	短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	425,746
	營業費用	151,722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8,376
	長期股權投資	83,116,335
	法定盈餘公積	13,392,730
	短期投資	1,158,029
	庫藏股	7,333,863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9,458
長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	9,458	

2. 內部沖銷交易分錄	存款及匯款	13,346,6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6,641
	預收款項	2,293
	預付款項	2,293
	應付費用	13,507
	應收保費	13,507
	利息收入	141,262
	利息支出	141,262
	保費收入	118,946
	保費支出	118,946
	租金收入	88,251
	租金支出	88,251
	存入保證金	41,714
	存出保證金	41,714
	其他收入	8,100
	營業費用	8,100

附表一：民國 91 年上半年度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普訊陸創投(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37,500,000	\$380,855	26.79%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370,000	50,791	100.00%	—	
"	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5,000,000	149,561	25.00%	—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0,000,000	82,994	25.00%	—	
"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5,000,000	152,693	24.79%	—	
"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59,000,000	595,228	24.96%	—	
"	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6,409,774	183,877	24.06%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6,000,000	193,266	40.00%	—	
"	神坊資訊(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30,000,000	268,965	60.12%	—	
東泰產險保險(股)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5,000,000	151,824	25.00%	—	
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499,000	7,939	99.80%	—	
"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499,000	7,917	99.80%	—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央債 89 甲 12	長期股權投資	證券公司	-	-	-	450,000	\$470,030 (註 1)	450,000	\$472,787	\$470,030	\$2,757	-	-
"	央債 89 甲 14	"	"	-	400,000	\$431,154	-	-	400,000	431,154	431,154	-	-	-
"	央債 90 甲一	"	"	-	150,000	171,746	-	-	150,000	170,156	171,746	(1,590)	-	-
"	央債 90 甲二	"	"	-	300,000	345,644	500,000	568,428	650,000	742,991	742,991	-	150,000	171,081
"	央債 90 甲七	"	"	-	600,000	572,797	1,350,000	1,280,609	250,000	240,457	237,588	2,869	1,700,000	1,615,818
"	央債 90 甲八	"	"	-	250,000	244,246	-	-	250,000	244,933	244,246	687	-	-
"	央債 91 甲一	"	"	-	-	-	100,000	99,959 (註 1)	-	-	-	-	100,000	99,959
"	央債 91 甲二	"	"	-	-	-	101,000	100,789 (註 1)	-	-	-	-	101,000	100,789 (註 2)
"	央債 91 甲三	"	"	-	-	-	1,250,000	1,276,504 (註 1)	-	-	-	-	1,250,000	1,276,504
"	央債 91 甲四	"	"	-	-	-	350,000	346,986 (註 1)	300,000	299,903	297,452	2,451	50,000	49,534

註1：係含折溢價攤銷數。

註2：係含其他存出保證金，央債 91 甲二為 49,895 千元。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霖園金融大樓	81.10.24	\$580,779	依約定付款	三井工程	關係企業	註1	—	—	—	依工程合約書	出租收益	無
〃	信義計劃D基地	83.01.05	328,091	依約定付款	三井工程	關係企業	註1	—	—	—	依工程合約書	出租收益	無
〃	台南霖園飯店	87.07.24	573,250	依約定付款	東凌營造	無	—	—	—	—	依工程合約書	出租收益	無
〃	台南購物中心	88.04.02	2,260,621	依約定付款	三井工程	關係企業	註1	—	—	—	依工程合約書	出租收益	無
〃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88.11.15	336,954	依約定付款	三井工程	關係企業	註1	—	—	—	依工程合約書	出租收益	無
〃	天母購物中心A棟大樓	88.12.24	102,537	依約定付款	日商華大成營造	無	—	—	—	—	依工程合約書	出租收益	無
〃	天母購物中心B棟大樓	88.12.24	149,943	依約定付款	日商華大成營造	無	—	—	—	—	依工程合約書	出租收益	無

註1：係本公司委託三井工程(股)公司興建房屋。

註2：係揭露主要交易對象。

附表四：子公司國泰銀行與關係人存放款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放)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存(放)款	期末餘額	佔總存(放)款之比率	授信期間	利率區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利息之比率	
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泰建設	關係企業	存款	232,533	0.16%	—	0%~5.10%	—	10	—	手續率 0.8%

附表五：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	普訊陸創投(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H202011 創業 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7,500,000	26.79%	\$380,855	\$8,431	\$1,807	註1、 註3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 Ltd.	百 慕 達	壽險、產險、 再保險	39,700	39,700	370,000	100.00%	50,791	1,925	1,925	註2
〃	怡泰創業投資(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H202011 創業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15,000,000	25.00%	149,561	3,388	847	註4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H202011 創業 投資業	100,000	50,000	10,000,000	25.00%	82,994	(54,599)	(15,044)	註1、 註3
〃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H202011 創業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15,000,000	24.79%	152,693	9,197	2,280	註1、 註3
〃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H202011 創業 投資業	590,000	590,000	59,000,000	24.96%	595,228	20,984	5,237	註1、 註3
〃	華大創業投資(股)公 司	中 華 民 國	H202011 創業 投資業	184,098	184,098	16,409,774	24.06%	183,877	34,391	7,163	註1、 註3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H202011 創業 投資業	228,723	228,723	16,000,000	40.00%	193,266	14,620	4,363	註4
〃	神坊資訊(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F118010 資訊 軟體批發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60.12%	268,965	6,427	(12,566)	註2

註1：係依該公司上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37段規定，「在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情況下…

係於次一年度取得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一次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該公司民國91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

附表五之一：子公司東泰產物保險(股)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東泰產物保險 (股)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 創業投資業	\$150,000	\$150,000	15,000	25%	\$151,824	\$3,388	\$847	

註1：係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91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

附表五之二：子公司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商業銀行 (股)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 段218號10 樓	財產保險代理 人	\$4,990	\$4,990	499,000	99.80%	\$7,939	\$2,520	\$2,674	
	國泰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 段218號10 樓	人身保險代理 人	4,990	4,990	499,000	99.80%	7,917	2,784	2,770	